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6/08-09號文件

2009年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8年12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9年1月7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9年2月4日(若議決延期, 則
可延展至2009年2月25日)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

《2008年認許及註冊(修訂)規則》(第277號法律公告)

《2008年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(修訂)規則》(第278號法律公告)

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(第159章, 附屬法例Z)("風險管理規則")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,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("該條例")第73條訂立。該規則規定, 律師、實習律師及外國律師均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計劃。第278號法律公告修訂風險管理規則, 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某些規定可藉完成由香港律師會舉辦、授權或認可的活動而得以符合。

2. 第277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72條訂立, 用以修訂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159章, 附屬法例B), 因應第278號法律公告對風險管理規則作出的修訂而引入相應變更。

3. 第277及278號法律公告將於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4. 當局未有就該兩項規則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。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

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(第3號)公告》(第279號法律公告)

5. 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載有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, 第279號法律公告將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加入該名單之中。

《居籍條例》(2008年第4號)

《〈居籍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80號法律公告)

6. 憑藉第280號法律公告，律政司司長指定2009年3月1日為《居籍條例》(2008年第4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7. 立法會於2008年2月20日通過《居籍條例草案》。當時的《居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生效前加強宣傳，以助市民大眾認識斷定居籍的新規則。政府當局同意，條例草案於通過成為法例後不少於6個月才予實施。由於居籍屬技術性質的法律概念，法律專業人士會對這個課題特別感興趣，政府當局會要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提供協助，向其會員宣傳新法例所帶來的改變。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CB(2)913/07-08號文件)，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。

8.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如上文第7段所載其就加強宣傳，以及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尋求協助所採取的行動。政府當局答稱，當局曾於2008年2月29日致函多個組職(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3所本港大學的法律學院)，詳細交代該條例會為斷定居籍規則帶來的重大改變。政府當局亦再於2008年12月30日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，通知他們該條例的實施日期，並要求他們告知其會員該條例的內容及斷定居籍規則的重要改變。政府當局認為，該條例快將生效，此時是最能發揮宣傳效力的時機，因此現在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上述要求，是恰當做法。

總結意見

9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曹志遠

2008年12月30日